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6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古培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854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壢簡字第208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古培勳係外送員，於民國110年11月間某時，在告訴人柯富雄所經營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稻香便當店內，與告訴人之員工發生口角，告訴人遂於110年11月9日上午9時許，與被告相約調解，然雙方在上址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鈍傷、頸部扭傷、前胸壁挫傷等傷害案經告訴人告訴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與被告已

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23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法　官　簡方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